



CENTRE FOR CHINESE LAW
FACULTY OF LAW
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

On the Traditional China and the "Universal Value" from Ya-Pian-Shi-Lve (A Sketch of Opium)

從《鴉片事略》看傳統 中國與“普世價值”

日期: 2017年5月11日 (星期四)
時間: 下午 1:30 至 2:30
地點: 香港大學 鄭裕彤教學樓
8樓 825室
Online Registration: www.hku.hk/law
(Seminars & Conferences)
Enquiry: Ms. Shelby Chan
(shelbyc@hku.hk)
語言: 普通話
Language: Putonghua



張田田博士作為身在法學院的歷史學家，審視《鴉片事略》一書所述清朝內政外交的禁煙政策中的法律制度與“法文化”講座將以傳統“情理法”模式的近代衝撞為焦點，思考制度文化中的“變與不變”，內容分三部分：(1) 簡述該書上半部所記載的清朝君臣在“虎門銷煙”及“鴉片戰爭”前，對禁煙經過“後知後覺”且面臨刑罰刑則徐提出追求實效的綜合專案各階段，勾勒出清廷制定政策的逐條“知己”。(2) 林則徐要求與配合其禁煙時出示的三大理由：國法、人情、事勢，四層理由，或會令大感到“不可理喻”，結合其根植的“情理法”傳統，張田田博士將逐一闡釋。以林則徐為代表的清朝官方對英公文“暴露了清人知巴而不知彼”。(3) 擴展對《鴉片事略》“文本—語境”的個案分析，從制度及其文化背景的“變與不變”切入，與聽眾討論現今“法治”等“核心價值”何以“普世”？如何“普適”？等。

張田田博士

張田田，湖北黃石人，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史學博士，2008-2011年就職於吉林大學法學院，講授《法律文化論叢》執行編輯、中國財經政法大學博士後在站。成果、獎勵、項目：專著兩部：《清代刑部的駁案經驗》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；《大清律例、律目研究》法律出版社2017年即將出版；在國內外書刊發表論文卅餘篇；吉林省優秀博士學位論、法律文化研究成果獎、三等獎；中國政法大學張蒼蒲先生、中國人民大學曾憲義先生、中國法學會項目各一項。

個人主頁：
<http://fwh.synu.edu.cn/pic/?663564.html>